

国际标准舞在中国高校的合法化路径——基于符号暴力与文化资本视角

王涛 王兴奎 倪鹏程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舞蹈学院, 中国·四川 成都 611433

摘要: 自 1989 年北京舞蹈学院开设国际标准舞课程以来, 这一外来舞种在中国高校逐步完成制度化, 形成覆盖本科、研究生与职业教育的多层次培养体系, 但其文化合法性、学术地位与教学体系适应性始终面临挑战。本文借助布迪厄的文化资本与符号暴力理论, 结合文献分析与案例研究, 考察国际标准舞在中国高校的合法化路径。研究表明, 其合法化沿三条主线展开: 以国际赛事成绩、外籍专家引进与政策支持积累符号资本; 以“艺术化”“高雅化”“民族化”策略建构契合主流话语的学术与文化合法性; 高校则通过课程设计、人才培养与国际合作将其嵌入高等教育体系。国际标准舞的合法化既依赖外部资本的引入, 更取决于文化符号的再意义化与制度化实践的协同。

关键词: 国际标准舞; 符号暴力; 符号资本; 文化资本; 高校艺术教育

Pathways to the Legitimation of Ballroom Dance in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A Perspective Based on Symbolic Violence and Cultural Capital

Wang Tao, Wang Xingluan, Ni Pengcheng

Dance Academy of Chengdu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hina Sichuan Chengdu 611433

Abstract: Since Beijing Dance Academy began offering Ballroom Dance courses in 1989, the dance form has gradually secured a place within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It is now taught across undergraduate, postgraduate, and vocational programs, although questions concerning its cultural legitimacy, academic standing, and fit within existing pedagogical systems have persisted. Drawing on Bourdieu's concepts of cultural capital and symbolic violence, this study uses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case studies to examine how Ballroom Dance has been legitimized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The analysis identifies three main processes.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results, foreign expertise, and policy support have helped generate symbolic capital. Second, universities have strengthened its academic and cultural legitimacy by reframing Ballroom Dance through ideas of artistic value, refinement, and localization. Thir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have enabled it to become more firmly embedded in higher education.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legitimization of Ballroom Dance depends not simply on the introduction of external resources, but on the way those resources are reinterpreted and incorporated into institutional practice.

Keywords: Ballroom dance; Symbolic violence; Symbolic capital; Cultural capital; Higher arts education

0 引言

国际标准舞(Ballroom Dance)源于 19 世纪欧洲社会舞蹈传统, 早期主要流行于宫廷及上层社会的社交场合, 其舞蹈形式与当时的礼仪制度、审美趣味密切相关。此后, 伴随城市社会的发展和公共娱乐空间的扩大, 原本具有阶层属性的社交舞逐渐进入大众生活。到 20 世纪初, 随着舞步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竞赛制度不断完善, 国际标准舞的功能也发生变化, 开始兼具社交、表演与竞技等多重属性。

国际标准舞传入中国后, 最早主要活跃于上海等沿海城市。20 世纪上半叶, 舞厅、社交场所及都市文化的发

展, 为其传播提供了空间, 也使其一度成为城市群体接触西方生活方式和审美文化的重要媒介。不过, 这一发展并非连续进行, 而是受到不同时期社会政治环境的明显影响。“文化大革命”期间, 西方社交舞受到严格限制, 其传播基本中断。改革开放以后, 伴随社会文化生活恢复以及对外交流增加, 国际标准舞重新进入公众视野。1989 年, 北京舞蹈学院开设相关课程, 国际标准舞由社会性舞蹈活动进一步进入专业高等舞蹈教育领域。

与一般社会传播相比, 国际标准舞进入高校意味着其需要获得新的身份认定。作为一种具有明显西方文化背景

的舞蹈形式，它进入中国高校后并不能自然获得学科意义上的认可，而需要面对既有艺术教育传统、专业评价体系以及文化价值取向的重新审视。例如，其技术体系长期建立在国际竞赛规范基础之上，而中国高校舞蹈教育又较为重视民族文化表达、艺术创作和育人功能，两种传统之间既存在衔接，也存在一定张力。因此，国际标准舞进入高校并形成专业教育体系，并不能简单理解为课程门类的增加，而涉及其艺术身份、教育价值和文化位置不断被重新界定的过程。

目前有关国际标准舞的研究，较多集中于技术训练、教学方法、赛事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对于其何以获得高校制度认可、又如何形成学科合法性的讨论仍相对有限。布迪厄关于文化资本、符号资本与符号权力的讨论，为理解这一过程提供了社会学视角。国际标准舞能否进入并长期存在于高校，不仅与政策、师资和竞赛资源有关，也与什么样的舞蹈能够被认定为“专业”“艺术”以及“值得教授”有关，而这些判断又往往通过课程、教学、评价和学科制度得到持续强化。

基于此，本文以北京舞蹈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和四川师范大学为主要考察对象，从符号资本积累、文化意义重构以及高校制度实践三个方面，分析国际标准舞在中国高校中的合法化过程，重点讨论其如何由外来舞蹈形式逐渐转化为高校专业教育的一部分，并由此考察外来艺术形式在中国高等教育场域中的制度化与本土化机制。

1 国际标准舞进入中国高校的历史进程

1.1 传入与边缘化阶段

国际标准舞最早于 19 世纪末随西方文化以交际舞的方式传入中国，最初在通商口岸与外国租界流行，以上海为中心的城市空间成为交际舞的传播核心。随着中西文化交流加深，交际舞在知识分子与都市中产阶层中传播，成为当时现代生活方式的象征。新中国成立后，集体舞成为社会文化生活的主要形式，代表革命友谊的交谊舞成为集体舞的一部分；“文化大革命”（1966—1976）期间，交谊舞被视为“资产阶级腐朽文化”而遭全面禁止。这一阶段，国际标准舞长期处于文化边缘地带。

1.2 制度化的起步

改革开放后，中外文化交流恢复。日本在 1980 年代已形成成熟的国际标准舞教育体系，成为中国引入标准化培训的重要外部力量。1987 年，中国舞蹈家协会邀请日本专家山口繁雄、小则弥寿枝等开展培训，培养了中国第一

批接受系统训练的交谊舞教师，为学科制度化奠定基础。1989 年，北京舞蹈学院首次设立国际标准舞课程，标志着其正式进入中国高等教育体系，并得到文化部的支持。此阶段的教育模式主要借鉴英国与日本教学体系，强调技术规范与国际比赛规则的标准化。

1.3 政策支持与扩展阶段

进入 21 世纪，教育部鼓励高校开设多样化课程，推动艺术教育与国际接轨；同时，“文化走出去”战略强化了高校在国际文化交流中的角色，国际标准舞由此获得政策背书。国际赛事成绩也成为重要符号资本，中国舞者在英国黑池舞蹈节等国际赛事中屡获佳绩，提升了国际标准舞的社会声望与学术艺术价值。

2 国际标准舞合法化的符号资本积累路径

2.1 国际赛事成绩作为符号资本

布迪厄指出，文化资本不仅体现于教育与知识积累，还可通过符号资本的形式获得社会认可。在国际标准舞进入中国高校的过程中，国际赛事成绩是其最具影响力的符号资本来源之一。中国舞者自 1990 年代起参加英国黑池舞蹈节、亚洲国际标准舞锦标赛等顶级赛事并屡获佳绩，这些成绩既提升了国际标准舞的社会声望，也成为高校课程建设与学术研究中为其合法性背书的重要依据。国际比赛奖项客观上提供了“硬性指标”，证明其具备国际认可的竞技标准，这一外部认可逐渐转化为内部学术合法性，使国际标准舞得以以“国家荣誉”“国际交流”的身份进入高校艺术教育体系。

2.2 外籍专家教学与国际话语权的引入

国际标准舞早期发展中，日本是最重要的合作对象。1987 年中国舞蹈家协会邀请日本专家开展系统培训，培养了中国首批专业教师。随后，英国、意大利、俄罗斯等国专家陆续受邀来华讲学与指导，为课程标准化与学术化提供了技术支持与国际话语资源。外籍专家的教学不仅提升了中国师生的专业水平，也通过国际权威的“认证”增强了国际标准舞在中国艺术教育体系中的合法性。这种“借用外部权威”的策略，实质是引入国际文化资本以积累国内符号资本的过程。

2.3 国家政策背书与学科地位提升

国际标准舞在中国高校的发展，与国家艺术教育和文化政策环境的变化密切相关。进入 21 世纪以后，高校艺术教育逐渐强调开放性、国际交流与课程类型的多样化，这为国际标准舞进入专业课程体系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制度条件。随着对外文化交流持续扩大，国际标准舞也被更多地

纳入高校国际合作、专业建设和艺术实践之中。政策环境的变化,具体影响到师资培养、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交流以及赛事参与等方面,使国际标准舞在高校中的存在逐步获得更稳定的制度依据。

3 符号暴力的隐性运作机制

3.1 “艺术化”与“高雅化”的学术话语建构

布迪厄所说的符号暴力,并不主要表现为直接强制,而是通过分类、命名和评价标准,使特定文化价值逐渐获得正当性。国际标准舞进入高校后,其身份也经历了类似变化。早期社会认知更多将其与社交和娱乐活动联系在一起,而高校则通过课程、教材、研究、展演和竞赛等形式,持续强调其技术体系、艺术表现和专业价值。随着这些标准被纳入正式教育体系,国际标准舞开始被赋予更明确的艺术与学术属性,其专业身份也随之得到强化。

3.2 “民族化”包装与本土文化的融合策略

国际标准舞在高校中的本土化,并不只是技术体系的引入,也涉及文化意义的重新组织。部分高校在作品创作与教学实践中,将中国音乐、服饰、叙事和审美元素融入国际标准舞的表现形式,使其在保持既有技术规范的同时获得更鲜明的本土文化指向。这种处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其“外来舞种”的文化距离,也为其进入中国高校艺术教育提供了新的解释空间。由此,国际标准舞不再只是西方舞蹈形式的移植,而逐渐成为中外舞蹈文化交流与再创造的一种载体。

3.3 主流价值体系下的合法性获得

通过“艺术化”与“民族化”的双重策略,国际标准舞逐渐契合国家艺术教育体系倡导的“文化自信”与“国际传播”价值导向,并被纳入国家重点资助项目、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与大型国家级演出(如央视春晚、北京冬奥会开幕式等)。这些实践强化了其艺术正当性,也使其成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组成部分。符号暴力的隐性运作由此体现为:通过“艺术化”“高雅化”话语、文化“民族化”包装与政策背书,国际标准舞从“娱乐性舞蹈”转化为具有学术、艺术与文化价值的学科,在高校教育体系与国家文化战略中占据一席之地。

4 高校的实践策略与制度嵌入

4.1 课程设计与教学话语建构

中国高校在国际标准舞课程建设中普遍采取双轨并行的策略,这也是由国际标准舞自身的属性决定的。一方面通过引入国际标准化教学体系,用以确保技术训练符合国际标准;另一方面普遍将课程内容与中国艺术教育目标相

结合。例如,北京舞蹈学院在国际标准舞专业课程中增设中国舞蹈史、美学理论与民族舞元素训练,使学生在掌握国际技巧的同时具备跨文化理解能力。同时,高校还通过教材建设、学术研究与理论课程构建国际标准舞的学科话语权,而这一学术化设计既强化了其作为高等教育舞蹈学科的合法性,也为其在学术评估与职称晋升体系中提供了依据。

4.2 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平台的搭建

人才培养是国际标准舞学科化的核心。北京舞蹈学院、上海戏剧学院等高校设立中专、本科、硕士培养体系,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普遍强调教学、编导、研究三位一体的人才发展模式;同时搭建学术研究平台,通过开设国际标准舞研究方向、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以及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成果,用以推动学科理论建设,进而增强国际标准舞在中国舞蹈学科体系中的学术话语权。

4.3 国际合作与文化资本转化机制

国际合作是积累符号资本的重要途径。北京舞蹈学院、上海戏剧学院等长期与国际主流体育舞蹈或国际标准舞协会机构合作,通过引进外籍教师、开展联合教学与师资培训来促进其课程体系建设。学生则通过参加国际赛事获奖,进一步提升中国高校在全球国际标准舞领域的学术声誉。这些国际交流不仅增加了中国舞者在全球范围内的话语权,也使高校在国内艺术教育领域积累了稀缺的文化资本。

4.4 制度嵌入与政策支持

自2000年以来,教育部与文旅部相继出台鼓励艺术教育多样化发展的政策,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艺术教育纳入高校综合评价体系,为国际标准舞的合法化提供了制度性支持。部分高校亦将国际标准舞纳入专业设置与科研评价指标,使其在学科评估、科研立项与职称晋升等环节逐步获得平等地位。这种制度嵌入为国际标准舞在高校的长期发展提供了保障。

5 结语

国际标准舞在中国高校的合法化,是符号资本积累、文化意义重构与制度化实践共同作用的结果。国际赛事成绩、外籍专家引进与政策支持为其积累了专业声望和制度认可;“艺术化”“高雅化”“民族化”等实践,则推动其由具有外来性和娱乐性色彩的舞蹈形式,逐步转化为具有艺术价值、教育价值与文化表达功能的专业舞蹈类型。从布迪厄视角看,这一过程不仅体现了文化资本向符号资本的

转化,也体现了符号暴力在教育场域中的隐性作用。高校通过课程设置、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评价体系,将特定的艺术标准和价值判断制度化,使国际标准舞逐步获得学术与文化合法性。由此可见,其合法化并非简单的西方舞蹈移植,而是国际专业规范与中国教育、文化逻辑不断调适和重构的过程。本研究主要基于文献、政策资料及典型高校案例,对具体教学实践和不同类型高校之间的差异讨论仍有限。未来可结合访谈、课堂观察和跨院校比较,进一步考察国际标准舞合法性在教学实践中的生成机制及其本土化特征。

参考文献:

- [1]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pp. 241 - 258). Greenwood Press.
- [3] Craine, D., & Mackrell, J. (2010).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dance*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4] Dai, S., Newman, J. I., Xue, H., & Du, J. (2022). The dancefloor is now open: A dispositional analysis of the glocalization and sportification of Chinese DanceSport.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57(6), 849-883.
- [5] Duan, Z., Li, Q., & Zhang, Y. (2024). From cultural import to flourishing sport: A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DanceSport in China (1864-2023).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41(2), 190-216.
- [6] Bernstein, B. (2000). *Pedagogy, Symbolic Control and Identity: Theory, Research, Critique*. Rowman & Littlefield.
- [7] McMains, J. (2006). *Glamour Addiction: Inside the American Ballroom Dance Industry*.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 [8] Picart, C. J. S. (2006). *From Ballroom to DanceSport: Aesthetics, Athletics, and Body Cultur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9] Kraidy, M. M. (2005). *Hybridity,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Globalization*.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10] Bhabha, H. K.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Routledge.
- [11] Yu, L. (2021). Tertiary ballroom dance education in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uckland.
- [12] 任文惠. 国标舞传入中国时间考[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2016(5):35-38.
- [13] 臧卫国. 对高校体育舞蹈科目教学现状分析及建议[J]. 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2,28(6):157-160. DOI:10.13398/j.cnki.issn1673-260x.2012.06.058.
- [14] 祝文钢, 尹宁宁. 高等体育院校与艺术院校体育舞蹈人才培养模式的对比研究[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5,30(3):148-151.
- [15] 苏毅. 国家文化安全战略下的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2014,36(5):126-133.
- [16] 史傲, 董爽. 探析改革开放初期交谊舞的两次“回潮”(1978—1986)[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2022(4):49-55.
- [17] 任文惠. 创造“中国性”: 国标舞艺术表演舞的舞台实践与文化逻辑[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2023(4):33-40.

作者简介: 王涛(1988.05-), 男, 汉族, 四川省成都市, 硕士研究生, 助教, 研究方向: 舞蹈教育, 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